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西玖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相关法

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就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

政府办公室物料设计与制作费达成协议如下，以共同遵守。

项目概况

1. 项目地点：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.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制作内容	制作材料		尺寸	单 位	面积/ 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 (元)
		宽 (m)	高 (m)					
1	文件处理登 记簿	成品 A4-封面 封底牛皮纸- 内页 80 克双 胶纸黑白打 印单面	0.21	0.29	本	10	25	250
2	记录本	封面封底牛 皮纸，内页 100g 复印纸 双面黑白印 -200p	0.29	0.21	本	3	45	135
3	政府工作报 告内页	成品 A4-复印 纸黑白打印 双面-28P	0.21	0.29	份	1000	4	4200
4	政府工作报 告封面封底	封面、封底 180g 皮纹纸 骑马钉	0.21	0.29	份	1000	10	10000
5	政府工作报 告内页	成品 A4-复印 纸黑白打印 双面-28P	0.21	0.29	份	50	4	210
6	政府工作报 告封面封底	封面、封底 180g 皮纹纸 骑马钉	0.21	0.29	份	50	10	500
合计								15295



3. 项目承包方式：印刷、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。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提出制作工艺要求，提供制作设计文字和相关图片内容，以及审核。

2. 如甲方在确认下单且乙方已经制作后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、纸张、规格、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。

3.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中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给甲方提供设计效果图及材料报价表，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能进行制作。

2. 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、规格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可以拒收，乙方应付责返工。

3. 印刷、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，如不符，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。

4.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设计与制作。

5. 乙方应以当地市场最优价格向甲方提供询价报价。

三、协议金额和付款方式：

1.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整（小写¥15295.00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协议结束后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
次性支付所有费用给乙方。

3. 乙方银行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广西玖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11486001930013860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县支行营业部

四、保密约定

本协议内容属于商业机密，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管理，不得外泄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对方所有经济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执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都安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协议生效

1. 本协议及其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拟定补充协议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3.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

乙方：广西玖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公章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蔡鹏

地址：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

安阳镇屏山南路 94 号 5 楼

电话：0778-5211999

电话：0778-5212293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